

3915
46802;6

433471

国际条约集

(1958-1959)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基本馆藏



商 务 印 书 馆

国际条约集

(1958—1959)

七

商 务 印 书 馆

1974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58—1959)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4⁵/16 印张 580 千字

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17·155 定价：3.10 元

433471

433471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择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政治条约、军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经济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较大的条约加以汇编，供我国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因已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列入。但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为研究国际问题提供资料，所以也将一些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侵略性、奴役性条约收集在内。

二、《国际条约集》已出版的有：1917—1923年、1924—1933年、1934—1944年、1945—1947年、1948—1949年、1950—1952年、1953—1955年、1956—1957年，共八集。本集内容包括1958—1959两年内签订的条约。也有过去签订、但在这两年内生效的条约，作为“补遗”附后。西贡傀儡政权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也收为“附录”。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 (1) 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 (2) 条约的中文译文，除已有联合国中文正本者一般照录外，均根据原文或联合国正式译文译出。
- (3) 有些条约内容基本相同，为避免重复，只选其中一个条约为例，其余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 (4) 有些条约附件很多，为节省篇幅，只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他在附注中加以说明。条约所附地图或其他图画，均未复制。条约中的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或

其他原因，未予列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出，以便再版时改进。

1974年1月

目 录

尼泊尔、印度和美国关于发展运输设备的区域性协定	1
(1958年1月2日和6日)	
苏联和阿富汗关于两国边界制度的条约	7
(1958年1月18日)	
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和平条约	31
(1958年1月20日)	
日本和印度尼西亚赔偿协定	35
(1958年1月20日)	
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处理对已清理帐目及其他帐目余款 的请求权的议定书	46
(1958年1月20日)	
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关于经济开发贷款的换文	48
(1958年1月20日)	
苏联和美国关于文化、技术和教育方面交流的协定	50
(1958年1月27日)	
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关于多瑙河 水域内捕鱼公约	59
(1958年1月29日)	
比利时、卢森堡、荷兰经济联盟条约	65
(1958年2月3日)	
日本和印度通商协定	92
(1958年2月4日)	
美国和英国关于中程弹道导弹的换文	97
(1958年2月22日)	

美国和沙特阿拉伯关于扩展达曼港的经济援助的換文	101
(1958年3月1日和5月1日)	
苏联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104
(1958年3月12日)	
苏联和波兰关于划定苏波在波罗的海格但斯克海湾 领水界线的议定书	111
(1958年3月18日)	
意大利和法国关于边境劳动者的协定	113
(1958年3月27日)	
美国和苏丹关于经济技术援助的換文	116
(1958年3月31日)	
匈牙利和苏联关于苏军暂驻匈境内发生的案件相互 给予司法协助的协定	120
(1958年4月24日)	
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	129
(1958年4月25日)	
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通商航海一般问题的协定	141
(1958年4月25日)	
波兰和日本通商条约	148
(1958年4月26日)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文件	154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	155
(1958年4月29日)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160
(1958年4月29日)	
公海公约	169
(1958年4月29日)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180
(1958年4月29日)	

大陆架公约	188
(1958年4月29日)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	193
(1958年4月29日)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决议案	195
(1958年4月25日—27日)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设立北美空防司令部的換文	200
(1958年5月12日)	
美国和菲律宾关于建立共同防御委员会及指派军事 联络官的換文	204
(1958年5月15日)	
美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为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合作 的协定	211
(1958年5月29日和6月18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13
(1958年6月10日)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 关于自由贸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多边条约	219
(1958年6月10日)	
联合国和黎巴嫩关于驻黎观察团地位的換文	233
(1958年6月13日)	
日本和美国关于民用原子能合作的协定	237
(1958年6月16日)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美国政府在加拿大基地为防御目的 建立、维护和管理空中加油设备的換文	247
(1958年6月20日)	
美国和缅甸关于出售军事装备、物资和劳务的換文	254
(1958年6月24日)	

英国和美国为共同防御目的在使用原子能方面进行 合作的协定	256
(1958年7月3日)	
苏联和匈牙利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 助的条约	265
(1958年7月15日)	
匈牙利和苏联关于海关问题的合作互助协定	290
(1958年7月21日)	
美国、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和英国关于巴格达条约的 宣言	294
(1958年7月28日)	
美国和黎巴嫩关于美军驻黎地位的换文	295
(1958年7月31日和8月6日)	
美国和古巴关于虾的保养专约	298
(1958年8月15日)	
阿联和法国关于恢复文化、经济和财政关系的总协定	302
(1958年8月22日)	
澳大利亚和马来亚贸易协定	304
(1958年8月26日)	
泰国和巴基斯坦友好条约	310
(1958年8月28日)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成立联合防御部长委员会的换文	313
(1958年8月29日和9月2日)	
美国和黎巴嫩关于财政援助的换文	315
(1958年9月2日和3日)	
日本和新西兰通商协定	317
(1958年9月9日)	
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边界纠纷的协定	324
(1958年9月10日)	

苏联和阿联航运协定	328
(1958年9月18日)	
美国和加纳关于保证私人投资的换文	332
(1958年9月30日)	
苏联和伊拉克贸易协定	335
(1958年10月11日)	
苏联和伊拉克关于苏驻伊商务代表处的议定书	338
(1958年10月11日)	
日本和老挝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341
(1958年10月15日)	
美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为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合作的协定	348
(1958年11月8日)	
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关于意渔民在南水域内捕鱼的协定	361
(1958年11月20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国家间交换官方出版物和政府文件公约	371
(1958年12月3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国际间交换出版物公约	377
(1958年12月3日)	
日本和伊朗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383
(1958年12月9日)	
美国和马斯喀特和阿曼苏丹国关于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的条约	385
(1958年12月20日)	
美国和海地关于海军代表团的协定	396
(1958年12月24日)	

苏联和阿联关于苏联向阿联第一期阿斯旺高水坝建筑 工程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的协定	403
(1958年12月27日)	
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	409
(1959年1月24日)	
英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为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合作的 协定	419
(1959年2月4日)	
苏联和芬兰关于捕鱼和猎捕海豹的协定	428
(1959年2月21日)	
英国和阿联关于财政和商务关系以及英国在埃及财产的 协定	432
(1959年2月28日)	
日本和柬埔寨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451
(1959年3月2日)	
美国和巴基斯坦合作协定	458
(1959年3月5日)	
苏联和伊拉克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460
(1959年3月16日)	
1959年国际小麦协定	470
(1959年4月6日—24日)	
建立美洲国际开发银行的协定	509
(1959年4月8日)	
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友好条约	549
(1959年4月17日)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美国在加拿大建立、维护和管理短 程战术导航设施的换文	552
(1959年5月1日)	
苏联和伊拉克文化合作协定	559
(1959年5月5日)	

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共同防御目的在使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561
(1959年5月5日)	
美国和法国为共同防御目的在使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567
(1959年5月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苏联关于提供特殊裂变材料的协定	571
(1959年5月1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美国合作协定	574
(1959年5月11日)	
苏联和英国五年贸易协定	578
(1959年5月24日)	
苏联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	582
(1959年6月5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关于次要边境交通的专约	590
(1959年7月4日)	
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关于黑海捕鱼的协定	598
(1959年7月7日)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建立防御弹道导弹预发警报系统的 换文	603
(1959年7月13日)	
印度和巴基斯坦关于东巴基斯坦边界争端的协定	614
(1959年10月23日)	
苏丹和阿联关于充分利用尼罗河水的协定	618
(1959年11月8日)	
美国和巴基斯坦友好通商条约	624
(1959年11月12日)	
美国和法国定居专约	640
(1959年11月25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655
(1959年1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 条约	661
(1959年11月25日)	
南极条约	672
(1959年12月1日)	
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	680
(1959年12月14日)	
关于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的公约	690
(1959年12月14日)	
关于国际铁路水路直接货运协定	695
(1959年12月14日)	

附录

日本和南越赔偿协定	698
(1959年5月13日)	
日本和南越贷款协定	708
(1959年5月13日)	
日本和南越关于商务贷款的换文	713
(1959年5月13日)	
国别索引(1958—1959)	716

补充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	732
(1948年3月6日签订,1958年3月17日生效)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750
(1954年5月12日签订,1958年7月26日生效)	

尼泊尔、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发展运输设备的区域性协定^①

(1958年1月2日订于加德满都，

1958年1月6日订于新德里)

尼泊尔、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政府，正在执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交流以及自助和互助合作的计划，以期发展经济和社会福利，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自由与独立的人民的安全和自主，使他们能在世界各国中维持平等地位，并能履行责任，

愿意继续这样合作，并认为需要制订计划，以有助于促进在整个亚洲地区或在该地区内几个国家或者几个国家集团间的更大的经济力量的发展，从而使上述国家能有效地使用它们所获得的一切资源，

考虑到在促进上述目的时，对前往尼泊尔以及在尼泊尔当地所需运输设备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茲经协商议定如下：

第一 条

根据本协定对尼泊尔地区运输设备的发展，应依照协议的方法和优先顺序办理，以便促进尼泊尔的输入、输出及当地贸易，并提供为扩大其政治上和管理上的统一所必不可缺的交通工具。

(甲) 尼泊尔政府将：

1.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有效地使用所获得的一切资源以促进

^① 本协定于1958年1月6日生效。——编者

尼泊尔在良好基础上发展经济，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尼泊尔对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工作，在其人力、资源、设备和一般经济条件所许可的情况下，作出充分的贡献。

2. 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最大限度地充分协调和统一同本协定规定进行的任何工作有关的一切经济发展计划，以保证所提供的援助获得充分的利用。

3. 保证根据本协定所获得的货物和服务专门用于协议的目的。

4. 成立一个区域性运输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对尼泊尔政府负责，尼泊尔政府将授予一切必要的权力，以便履行与该政府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任何工作有关的义务。

5. 建立为使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财政和行政程序和规章。

(乙) 美国和印度就实施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任何计划或工作的职责，将由美国政府指定的代表处和印度政府驻尼泊尔的印度援助代表团在其各自首长(在本协定范围内称“美国代表”及“印援团团长”)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

(丙) 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将随时商定符合于并服从于本协定所载一般条件和谅解的、并为实现本协定目的和使各国资金及资源用于上述目的而需要的安排、程序和操作条件。但经谅解，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符合于各自本国政府的指示和训令。茲经进一步谅解，行政上及业务上的职责将由一个被称为“总工程师事务所”的技术委员会履行，该委员会由参加国政府各派总工程师一人组成。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本协定的目的起见，美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将

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提供财政上及其他方面的援助，其性质和数额以美国和印度所各认为适当，并且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需要和有效利用为准，但关于上述援助的提供，应服从于一切有关立法的要求和条件，并以有资金可以提供为条件。

(甲) 任何此项援助只能为实现特定的目的而提供，其价值不得超过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所协议的数额。

(乙) 为实现此项目的所需的经费，应按照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所协议的计划及财政和行政程序予以开支。茲经进一步谅解：

1. 美国和印度的援助将在给与补助的基础上提供；

2. 应建立程序，以保证：

(1) 为履行美国和印度对本协定的义务而提供的任何资金，包括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所同意的总工程师事务所账户内的存款，应首先可以兑换成尼泊尔货币，兑换率应依照捐助时尼泊尔国家银行的牌价；这样获得的外汇，尼泊尔政府只能用于五年计划发展所需的输入，并根据输入商品表或输入者的类别，依照利用此项外汇时尼泊尔政府所授权的任何机关出售此项捐助外汇所能适用的合法最高兑换率结算。根据较上述捐助之款最初兑换时更高的兑换率而获得的外汇，经利用后归尼泊尔所得的款项，应由尼泊尔政府于得款后九十天内存入总工程师事务所的账户内。

(2) 一切援助都应用于直接有利于尼泊尔人民和发展的方面，茲经谅解，尼泊尔政府不得要求任何区或当地的行政单位支付或偿还美国和印度所提供任何援助费用(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同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所付款项将用于实现本协定的目的方面)，美国和印度供给资金的一切商品，凡用于上述计划者，应准予迅速通过印度，并在进入尼泊尔时，得免除输入

许可证和免付任何关税或对货物在尼泊尔进口或移动、出售或使用而征收的任何其他直接税或间接税（对于公共服务所收费用或代替公共服务所收费用不在此限）。

（3）由美国和印度供给资金的任何财产或商品，应依照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所同意的方式予以购买和利用，购买时应考虑到竞争性的质量、条件、价格和条款，并应防止该项交易被用于所同意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于此项财产或商品的转卖或转运，或使尼泊尔可以输出的类似项目增多，但经委员会、美国代表和印援团团长同意者不在此限。

（4）如果由于各方对不论何种捐助，其用途如何，不能达成协议，或者由于受捐助的政府不尽一切力量来实现本协定的目的，致使捐助物不能有效地利用于进一步达到捐助的目的时，应将捐助物退还，或将捐助物的价值金额付还给捐助的政府。

3. 如果由于本协定进行的活动而发生诉讼时，尼泊尔政府将对此项诉讼承担在尼泊尔境内进行辩护的完全责任，并负责保证执行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计划，并将保证由于上述计划而得到的一切捐助或财产的所有权，均豁免扣押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4. 由美国政府或印度政府从捐助资金中出资购买的一切财产的所有权，应属尼泊尔政府或该政府授权的公私机构，但根据本协定对某一计划作出捐助的任何协定另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对用于某一计划的财产，但不是用捐助于该计划的资金购买者，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条

尼泊尔政府经适当通知后，应接纳它认为可以接受的由美国和印度政府指派服务于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项目和工作的人员，